

## Kangqiao Service Group Limited

##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05)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地址為	(附註1)		
為康橋	悦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登記持	有人 <sup>(開註2)</sup> , <b>茲委任</b> ( <sup>開註3)</sup>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b>股東週年大會</b> 」)主席或		
地址為	(附註3)		
為本人	/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		
	號華城國際中心24樓會議室舉行之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b>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b> 」)所載決議案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可酌情投票。除另有界定者外,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		
	案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通函所界定者」		<b>水                                    </b>
		( 11 IM   1 IM   3A	
	普通決議案	贊 成 <sup>(附註4)</sup>	反 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		
	公司董事會(「董事」)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a) 重選李海濤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獎耘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黃潤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5.	續聘羅兵威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數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20%的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		
	(C) 待第6(A)及6(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攜大根據第6(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		
	權力以發行股份,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7.	(a) 考慮及批准補充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可退還保證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及 (b) 考慮及批准追認歷史可退還保證金的支付。		
	(0) 万愿及证世足略歷天刊 医迷怀 虚 並 的 又刊。		<u>I</u>
H #H .	一 示 一 一 左		

## 附註:

本人/吾等(附註1)

- i.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全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倘擬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
- 4.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對應「資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對應「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填寫此欄, 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以外之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或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5.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授權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正式授權之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 士簽署。
- 6.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閣下尚未按照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如 閣下欲委任受委代表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 8. 倘 閣下已按照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須注意以下事項:
  - (i) 倘並無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倘有正式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根據 関下先前作出的指示或酌情(倘並無作出指示)對適當提交予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額外決議案。
  - (ii) 倘經修前代表委任表格已按照其印備的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或之前提交,經修前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 閣下 先前提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前代表委任表格(倘有正式填妥)將被視為 閣下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之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其將不會撤銷 閣下先前提 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倘有正式填妥)將被視為 閣下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根 據 閣下先前作出的指示或酌情(倘並無作出指示)對適當提交予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額外決議案。
- 9. 如屬聯名持有人,只需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但需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決定。
- 10.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11.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